

附件 1

香港教育大学 2026-2027 学年春季本科学生交换项目选派办法

根据两校学生交流活动协议书，我校将选派 3 名优秀学生于 2026-2027 学年春季学期赴香港教育大学交流学习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介绍

交流生类型及人数	项目情况	每学期预计费用	报名截止日期
免学费 3 人	时间：2027 年 1 月 5 日至 5 月中（迎新活动将在开学前一周举行） 课程：请参考交换生选修科目表，选课表将适时更新（网址 https://www.eduhk.hk/gao/zh-hk/articles/63），11 月进行网上选课。 授课语言：以英语为主 课业要求：交换生必须于每学期修读不少于 12 学分（四门课）及最多 15 学分（五门课）。	住宿费：港币 4,520 元-8,680 元 舍堂教育费：港币 220 元 入境事务处签证费：港币 530 元 伙食费：港币 12,000-16,000 元 交通费：港币 2,000-3,200 元 书本费：港币 2,000 元 其他：往返旅费、办证费及个人生活花销等 （以上费用仅供参考，实际开支根据学生生活方式而定。）	2026.9.17 （周四）

二、报名条件

- （一）我校 2023、2024、2025 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。
- （二）思想政治品德良好，积极上进，责任心强。
- （三）成绩要求
 - 1. 平均积点须达 2.5（4 为最高积点）及以上或持有等同成绩，上学期学习成绩占班级前 30%，并曾担任学生干部的优先考虑；
 - 2. 英文能力需达到以下其中一项：托福（TOEFL）网络化测验 80 分或以上，雅思（IELTS）学术组别 6 分或以上，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的需由学校台港澳办开具推荐信。

（四）有承受缴交赴香港学习费用的经济能力。

（五）家长对所申请项目详细了解并支持本人参加。

（六）身心健康。

三、遴选办法

（一）学生自愿报名，在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材料交给学院教研办。

（二）所在二级学院初审，各二级学院教研办根据附件汇总交流学生推荐名单、学生申请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（上学期学习成绩班级排名、英语过级证明等），以书面形式上报学校台港澳办，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383526874@qq.com。

（三）报名学生务必于 9 月 17 日（周四）前完成心理测试。关注“泉州师范学院心理发展指导中心”微信公众号，依次点击“咨询服务”“学生登录”“心理测评”“卡特尔 16 种人格测验（大学生版）”进入测试。

（四）学校组织学生面试，具体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，择优确定免学费交流学生人选，送学校审批后报送香港教育大学。

（五）香港教育大学核定入学资格并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四、材料准备与提交

（一）报名学生请自行下载填写《泉州师院学生境外高校交流项目申请表》，于项目报名截止日期前提交至学院教研办。

（二）“所在二级学院推荐意见”需由学院负责人签名并盖章。

（三）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 383526874@qq.com。

五、学分认定与奖助制度

（一）在交流大学所修学分的认定按照《泉州师院对外交流学生学籍、学分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（二）奖助制度按照《泉州师范学院学生国（境）外交流专项奖

助金实施细则》执行。首次参加交流项目的同学，可免缴交流期间在我校的学费。

六、安全与纪律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遵守我校和交流大学的学生管理规定，不得做出有损两校声誉的行为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或推迟返校（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否则，回校后依据本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，并取消国（境）外交流项目申请资格和评优评先资格。

学生在交流学习期间应与学校台港澳办和所在二级学院保持联系，如遇安全问题及时报告，由学校台港澳办与交流大学交换学生项目负责人协调解决。

赴交流大学前应按要求购买保险，并签订安全承诺书；交流结束一个月内提交交流学习报告。

如通过项目面试，入选后无故退出，一年内本人不得参加所有校际交流项目。

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2026年9月8日